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98 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的補充（統稱為「招股章程」）。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買賣單位」下標題為「信託單位交易價格」一節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在不同程度上或與單位每日的資產淨值不同，受到諸如供求、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市場力量所影響。

每個交易日的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信託的資產淨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在信託專用

網頁上公佈。此外，經理人將於每個交易日在信託的專用網頁上公佈信託的近實時預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信託的預計近實時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計算及於下一個交易日公佈的信託的實際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有不同（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 —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 確定資產淨值」一節），信託的預計近實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質，且僅供參考。」

2. 「附件一 — 相關指數」內標題為「**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一節之內容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如下¹⁵：

發行人	息票率	到期日	比重
新加坡政府債券	3.500%	2027 年 3 月 1 日	1.11%
新加坡政府債券	3.000%	2024 年 9 月 1 日	1.10%
新加坡政府債券	2.750%	2023 年 7 月 1 日	1.09%
新加坡政府債券	1.250%	2021 年 10 月 1 日	1.07%
香港政府債券計劃	2.460%	2021 年 8 月 4 日	1.03%
新加坡政府債券	2.750%	2046 年 3 月 1 日	0.99%
新加坡政府債券	2.250%	2021 年 6 月 1 日	0.96%
新加坡政府債券	3.375%	2033 年 9 月 1 日	0.96%
香港政府債券計劃	1.1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0.96%
新加坡政府債券	3.125%	2022 年 9 月 1 日	0.78%

¹⁵相關指數按月重整，因此十大成份證券及／或其比重或會改變。請參閱下文「指數重整程序」一節。」

3. 「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下「與 FATCA 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相關的風險」一段後插入以下內容：

「與美國合格金融合約暫緩規則相關的風險。根據美國合格金融合約暫緩規則，倘若信託與金融機構進行投資或交易，而該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關聯公司）遇到財務困難，信託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阻止或延遲行使其終止投資或交易或變現任何抵押品的權利，並可能導致雙方根據該投資或交易的付款及交付義務暫停，或可能導致在不經信託同意下以其他機構取代該金融機構。此外，信託可能面臨適用法律下的「自救」風險，在此情況下，倘若金融機構的當局要求，金融機構的債務可以撇減、消除或轉換為股權或替代的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的自救可能導致其部分或全部證券的價值減少，倘若信託在自救期間持有該等證券或對該等金融證券進行交易，信託可能會受到同樣的影響。」

經理人就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印發當日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補充招股章程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規定的招股章程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會

簽署：

簽署：

Ong Hwee Yeow
董事

黃慧敏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黃慧敏簽署)

簽署：

簽署：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Kevin David
Anderson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Louis Anthony
Boscia簽署)

簽署：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Ong Hwee Yeow代表James Keith
MacNevin簽署)